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20 年 1 月 19 日